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就收購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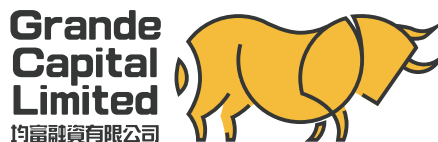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結好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4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表格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盡快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擬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知」一節。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進行任何註冊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付款。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仍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inplus.hk>。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結好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附註1)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可供接納要約 (附註1)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3及6)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告 (附註2)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 獲之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6)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5及6)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告(附註5)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接獲之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附註4及6) 三月六日(星期四)

要約可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7)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有條件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一份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I.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一段)。

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V.撤銷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4.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就要約獲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必備文件以使接納要約的程序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注釋1當日。

預期時間表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且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可能釐定或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一份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並將刊發一份公告。
6. 倘於下列任何最後期限(「**關鍵最後期限**」)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統稱「**惡劣天氣情況**」)：
- (a) 截止日期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以及截止公告的提交及刊發最後期限；
 - (b) 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可行使撤銷權利的最後日期；
 - (d) 要約人寄發或郵寄相關股票或提供股票以供領取之最後日期；及
 - (e) 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關鍵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關鍵最後期限將重訂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7. 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同意外，就接納而言，要約未必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的第六十(60)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該日並非營業日，因此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失效，惟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者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要約股東(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作出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該等海外股東可能因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而遭禁止或受影響，各有關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可能需要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備案及登記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於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有關海外股東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財務顧問)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10至11頁所載結好函件及附錄一中「海外股東」各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會」等詞彙或具類似涵義的詞彙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者除外。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合共120,250,000股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為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後二十一個曆日)，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聯合公佈的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0)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包括與任何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

釋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及要約人就要約之融資提供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設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黎銘濠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黃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釋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即緊接發佈及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洪先生」	指	洪漢文先生，結好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及融資提供方以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一致行動之定義類別(5)及類別(9)，彼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要約結束或失效為止
「黃先生」	指	黃皓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結好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所依據之基準將載於本綜合文件
「要約人」	指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80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獨立股東及洪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即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合共120,250,000股股份,包括來自賣方A的104,625,000股股份及來自賣方B的15,625,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3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	指	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昭群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釋義

「賣方B」	指	鼎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愷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結好函件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就收購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A及賣方B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104,625,000股股份及15,625,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13%及4.20%，合共約佔32.33%，代價分別為待售股份A的84,327,750港元及待售股份B的12,593,7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806港元。

緊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洪先生(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洪先生)於120,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33%。

經考慮洪先生擁有的14,524,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0%)，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被推定為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4,774,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2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結好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其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資料，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結好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06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6港元與要約人向各賣方支付的購買價每股待售股份0.806港元相同。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於要約作出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及(b)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倘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保留權利調減要約價，調減金額等同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於該情況下，凡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對要約價的提述將被視為據此調減要約價的提述。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結好函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6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78港元折讓約91.76%；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2港元折讓約60.10%；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6港元折讓約58.88%；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6港元折讓約58.88%；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28港元折讓約58.20%；
- (v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79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72,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89,879,000港元計算)溢價約3.47%；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26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72,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69,975,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1.02%。

要約之條件

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在獲准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之有效要約接納所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引致於截止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以上表決權，要約方可作實。該條件不可豁免。

倘條件不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倘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條件達成，則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結好函件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及九日之每股10.86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十八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之每股1.40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72,000,000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6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約為299,832,000港元。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6港元計算，要約將涉及251,750,000股股份，而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為202,910,500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結好提供的208,000,000港元融資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該融資以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於要約期間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要約人無意重大依賴貴公司業務以就貸款融資項下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作出利息付款、還款或提供抵押。

結好(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償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結好函件

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V.撤銷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價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 (以較高者為準) 稅率繳付，將於接納要約後從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結算代價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i) 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ii) 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當日。

過戶登記處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要約人可就接納要約宣佈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的第60日 (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倘要約已撤銷或失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撤銷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將連同接納表格遞交的股票郵寄予該等已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或提供有關股票供彼等自行領取。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稅務意見

如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結好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 (包括海外股東) 作出要約。然而，向並非定居於香港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可能禁止或限制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

結好函件

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該等股東如有疑问，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股東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问，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在GEM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轉至主板上市。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維護、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以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而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6.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黃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函件中「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

結好函件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表明，於要約截止後，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縮減或改變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規模。然而，要約人亦擬檢討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及財務狀況，以為貴集團制定長遠業務戰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收購／出售、業務整理、業務重組及／或集資，藉以提升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a)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意向對貴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下文所載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及(ii)要約人並無意向出售或重新調配貴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含執行董事(即曾昭群先生及劉家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黎銘濠先生)。彼等(劉家豪先生除外)均有意辭任董事職務，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之日起生效。然而，考慮到曾昭群先生於貴集團主要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為保證貴集團於可見未來平穩過渡及運營，要約人擬挽留曾先生擔任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主要人員，運營貴集團於要約結束後的現有主要業務。

要約人擬提名黃先生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其他三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正在物色董事會其他候選人，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由要約人提名的董事之委任不會早於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4寄發綜合文件生效。

黃先生及三名候選人的履歷載列如下：

黃皓先生(獲提名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69歲，於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開設零售連鎖店方面擁有逾二十年高管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預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現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於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預發集團有

結好函件

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不時變更，包括服裝、鞋類、汽車音響設備業務及其他商品之製造、貿易及分銷、提供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業務、電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黃先生為預發集團有限公司(當時名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黃先生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方面並無任何管理經驗。

姚震港先生(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40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大象未來集團(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大象未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物業投資。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證券投資業務。

吳勵妍女士(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39歲，持有明尼蘇達大學商業理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整合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彼於知名投資管理公司擁有豐富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經驗。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港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貿易、教育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王大明先生(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64歲，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其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王先生於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擔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創工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多間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為北京市等多地政府提供經濟分析及於國內多所高校擔任特聘客座教授。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執行董事。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結好函件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適時就董事會成員變更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動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股份。

接納及結算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惟倘根據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未必相同。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獲得公平對待，身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股份的該等要約股東，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向彼等的代名人發出指示。

結好函件

要約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要約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回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結好、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額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閣下考慮應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務請考慮自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吳翰綬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家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
陳仰德先生
黎銘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3樓1323A室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就收購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A及賣方B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104,625,000股股份及15,625,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13%及4.20%，合共約佔32.33%，代價分別為待售股份A的84,327,750港元及待售股份B的12,593,7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806港元。

董事會函件

緊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洪先生(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洪先生)於120,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33%。

經考慮洪先生擁有的14,52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0%)，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被推定為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4,77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2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的結好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v)接納表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黎銘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要約人並無關係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組成，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3.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所披露，結好為及代表要約人按載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06港元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該等文件共同載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相關資料。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大幅上升。經作出合理查詢後，除要約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價格或成交量變動之資料或原因。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2.02港元，成交量為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9.78港元，成交量為54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於要約期間密切留意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

4.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中「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及「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段落，當中載列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並願意配合要約人及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以了解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在GEM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轉至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維護、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以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

董事會函件

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而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72,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以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	–	120,250,000	32.33
洪先生(附註1)	14,524,000	3.90	14,524,000	3.9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以及被推定為其一 致行動人士小計	14,524,000	3.90	134,774,000	36.23
賣方A(附註2)	104,625,000	28.13	–	–
Giant Winchain Limited (附註3)	62,775,000	16.88	62,775,000	16.88
賣方B(附註4)	15,625,000	4.20	–	–
其他公眾股東	174,451,000	46.89	174,451,000	46.89
總計	372,000,000	100.00%	372,0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一致行動之定義類別(5)及類別(9)，洪先生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洪先生(結好之最終控股股東)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融資提供方，以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要約結束或失效為止。除此之外，結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洪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2. 賣方A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曾昭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Giant Winchain Limited由賴偉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作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外，Giant Winchain Limited及賴偉霖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及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4. 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5. 此表格內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前面數字的計算總和。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分別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7.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中「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一段。

8.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要約以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資料。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載列的額外資料。

9.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第24至46頁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前考慮的主要因素。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閣下細閱此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載列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閣下考慮應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務請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昭群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就收購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吾等提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推薦意見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之「結好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額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 推薦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相反，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其於股份之部份或全部投資，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的推薦意見，惟鄭重建議獨立股東，彼等於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時，應視乎本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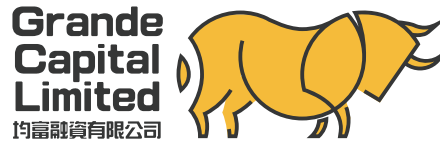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銘濠先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就收購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向要約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A及賣方B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104,625,000股股份及15,625,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13%及4.20%，合共約佔32.33%，代價分別為待售股份A的84,327,750港元及待售股份B的12,593,7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806港元。

緊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洪先生(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洪先生)於120,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洪先生擁有的14,524,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0%)，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被推定為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4,774,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2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72,000,000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概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6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99,832,000港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6港元計算，要約將涉及251,750,000股股份，而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為202,910,500港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黎銘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作為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不屬同一集團，吾等獨立於賣方A及賣方B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貴集團以及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有關要約之現有委聘外，吾等確認吾等與 貴公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關連，而其可合理地造成利益衝突或產生利益衝突之觀感或可合理地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被視為獨立且適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見解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其顧問、其管理團隊(「**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的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獲盡快告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函件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及本函件的內容出現任何變動(如有)，亦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在綜合文件所作一切有關見解、意見、期望及意向的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要約與任何人士達成任何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或安排或推定諒解。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所需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取得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黃先生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因應個別情況而定。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34,774,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2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結好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06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6港元與要約人向各賣方支付的購買價每股待售股份0.806港元相同。

誠如綜合文件「結好函件」所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6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78港元折讓約91.76%；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2港元折讓約60.10%；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6港元折讓約58.88%；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6港元折讓約58.88%；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28港元折讓約58.20%；
- (v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79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72,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89,879,000港元計算)溢價約3.47%；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26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72,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69,975,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1.02%。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綜合文件第6至15頁所載「結好函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在GEM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轉至主板上市。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維護、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以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而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210,108	1,150,954
服務成本	<u>(1,125,450)</u>	<u>(1,090,899)</u>
毛利	84,658	60,05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487	8,80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460	(4,680)
行政開支	(23,040)	(29,906)
融資成本	(14)	(2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u>(113)</u>	<u>3,170</u>
除稅前溢利	67,438	37,416
所得稅開支	<u>(10,752)</u>	<u>(5,35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6,686</u>	<u>32,06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 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6,758	27,704
非控股權益	<u>(72)</u>	<u>4,356</u>
	<u>56,686</u>	<u>32,06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82,034	620,583
服務成本	<u>(450,848)</u>	<u>(589,319)</u>
毛利	31,186	31,26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440	4,0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374)	212
行政開支	(15,246)	(15,470)
融資成本	(15)	(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u>1,888</u>	<u>2,942</u>
除稅前溢利	18,879	23,025
所得稅開支	<u>(2,565)</u>	<u>(3,12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314</u>	<u>19,90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 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3,691	16,658
非控股權益	<u>2,623</u>	<u>3,246</u>
	<u>16,314</u>	<u>19,904</u>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0.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1.0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核實若干工程價值減少令提供RMAA服務所得收益減少。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自管理層獲悉，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的若干主要項目已進入最後階段或已竣工，因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項目需進行的工作較少，導致確認收益較少。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60.1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所進行項目之毛利率減少。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自管理層獲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分包商於某些工程的最後階段使用的建築材料意外增加。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除稅後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及整體毛利率減少。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0.6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主要歸因二零二四年進行的項目增加導致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所得收益增加。儘管貴集團的收益增加，但貴集團的毛利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1.3百萬港元，原因為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自管理層獲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分包商於某些工程的最後階段使用的建築材料意外增加。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約3.4百萬港元。

2. 行業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RMAA服務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約74.4%，而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約25.6%。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RMAA服務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約65.8%，而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約34.2%。就地理位置而言，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均來自香港。吾等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注意到，展望未來，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到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項目供應情況為建造業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自管理層獲悉，貴集團承接的項目絕大部分屬香港公營界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立法會的研究簡報，香港政府報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的財政赤字高於預期，原因是樓市及股市表現疲弱，地價及印花稅收入明顯不足。吾等亦注意到，預計二零二四／二五年的綜合赤字將為1,016億美元，香港政府將檢討目前處於初步規劃或概念階段的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並按照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述的優先次序及緊急程度調整實施時間表。具體而言，根據立法會的資料，預計建造交椅洲人工島的大型填海計劃將延期兩至三年。吾等認為，由於上述政府的財政赤字預測，即將開展的公營界別項目可能會延期。

此外，吾等自屋宇署的新聞稿中注意到，建築圖則的批核量由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十月期間的170份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26份，減少約25.9%。吾等自政府統計處進一步注意到，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於私營界別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建築工程總值**」）較去年同期名義下跌9.2%，實質下跌11.2%。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總承建商於建築工地以外地點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為225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名義下跌6.6%，實質下跌7.0%。於建築工地以外地點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小型新建築活動及樓宇的裝修、維修及維護，以及於建築工地以外地點進行的電力設備安裝及維護工程。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度比較，總承建商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較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名義增長2.3%，實質增長1.8%。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造業競爭激烈，仍具挑戰性。

此外，根據立法會的統計摘要，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公佈的最新人力推算報告，二零二三年建造業的人力缺口達15,000人，其中三分之二為技術／半技術工人，其餘為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由於建造業人力快速老齡化，預計於二零二八年人力缺口將增加三倍，達到45,000至55,000人。就建築專業人員（如建築師、測量師及工程師）而言，建造業議會估計於二零二四年的缺口高達5,500至6,000人。儘管如此，建造業對工程師短缺表示擔憂，因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建築相關領域的合格工程師人數共下降了4.6%。吾等認為，香港建造業勞動力的持續短缺將對 貴集團的運營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或會面臨挑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結好函件」所載，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黃先生，69歲，於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開設零售連鎖店方面擁有逾二十年高管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預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現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於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預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不時變更，包括服裝、鞋類、汽車音響設備業務及其他商品之製造、貿易及分銷、提供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業務、電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黃先生為預發集團有限公司(當時名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先生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方面並無任何管理經驗。

儘管黃先生於香港的建造業或RMAA服務業並無直接經驗，但吾等認為黃先生於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面的豐富經驗，長遠而言將有利於 貴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營運。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誠如綜合文件內「結好函件」所載，要約人表明，於要約截止後，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縮減或改變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規模。然而，要約人亦擬檢討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及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制定長遠業務戰略。

誠如綜合文件內「結好函件」所載，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收購／出售、業務整理、業務重組及／或集資，藉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綜合文件內「結好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意向對 貴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下文所載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及(ii)要約人並無意向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4.1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誠如綜合文件內「結好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含執行董事(即曾昭群先生及劉家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黎銘濠先生)。彼等(劉家豪先生除外)均有意辭任董事職務，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之日起生效。然而，考慮到曾昭群先生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為保證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平穩過渡及運營，要約人擬挽留曾先生擔任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主要人員，運營 貴集團於要約結束後的現有主要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內「結好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提名黃先生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其他三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正在物色董事會其他候選人，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由要約人提名的董事之委任不會早於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4寄發綜合文件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黃先生及三名候選人的履歷載列如下：

黃皓先生 (獲提名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69歲，於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開設零售連鎖店方面擁有逾二十年高管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預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現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於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預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不時變更，包括服裝、鞋類、汽車音響設備業務及其他商品之製造、貿易及分銷、提供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業務、電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黃先生為預發集團有限公司(當時名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黃先生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方面並無任何管理經驗。

姚震港先生 (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40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大象未來集團(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大象未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物業投資。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證券投資業務。

吳勵妍女士 (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39歲，持有明尼蘇達大學商業理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整合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彼於知名投資管理公司擁有豐富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經驗。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港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貿易、教育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王大明先生(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64歲，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其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王先生於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擔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創工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多間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為北京市等多地政府提供經濟分析及於國內多所高校擔任特聘客座教授。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執行董事。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適時就董事會成員變更刊發進一步公告。

4.2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內「結好函件」所載，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動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股份。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誠如綜合文件內「結好函件」所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的意見

考慮到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雖然要約人將尋求新機遇改善 貴集團的業務，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為 貴集團物色到任何新機遇；
- (ii) 雖然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香港的建造業及RMAA服務業並無直接經驗，但其在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面的豐富經驗，長遠而言將有利於 貴公司的管理及業務運營，而對於董事會的兩名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將繼續擔任 貴集團之董事，要約人擬挽留曾昭群先生擔任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主要人員，運營 貴集團於要約結束後的現有主要業務，以保證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平穩過渡及運營，就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候選人而言，由於彼等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關經驗，吾等認為，彼等有能力向董事會提供適宜意見，包括制定 貴集團的政策、監督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及
- (iii) 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維持住了盈利能力，如上文「行業概覽」分節所述，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環境仍將充滿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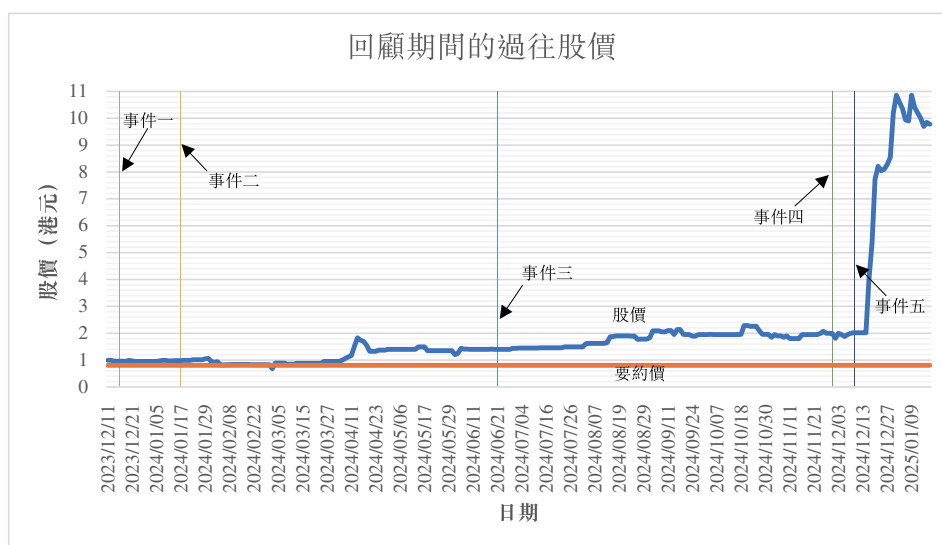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存在不確定因素。

5. 要約價分析

5.1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即緊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公告前期間**」);及(ii)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公告後期間**」,連同公告前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回顧期間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經考慮過去一年整體金融市場重大而快速的變化,吾等認為十二個月期間就吾等的公告前期間分析目的而言屬合理充分。吾等認為,鑒於該等金融市場重大而快速的變化,回顧期間前的過往價格可能無法為獨立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下圖呈示該十二個月期間的過往股價情況：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資料

事件一：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事件二：宣派 貴公司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並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派付特別股息

事件三：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警告公告，並隨後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件四：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隨後刊發同期中期報告

事件五：緊接發行及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吾等注意到，股價於整個回顧期間整體呈上升趨勢。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68港元至2.29港元，而要約價0.806港元則處於該範圍的較低水平。吾等已就上述上升趨勢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除上述事件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前期間呈上升趨勢的特定原因。另一方面，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香港股市的市場基準恒生指數於公告前期間呈現類似的上升趨勢(如下圖所示)，吾等認為，貴公司股價於公告前期間的有關升幅可能歸因於近期香港股市的正面市場氣氛。



資料來源：數據摘自彭博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公告後期間，吾等觀察到股份的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2.02港元大幅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78港元，而要約價較(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9.78港元折讓約91.76%；及(ii)回顧期間的平均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價約2.05港元折讓約60.61%。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股價大幅上升的情況，並獲告知，除刊發聯合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的特定原因。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維持在要約價或以上。於回顧期間的271個交易日中，股份的收市價於270個交易日高於要約價。

考慮到(i)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近期大幅上升，而要約價較(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9.78港元折讓約91.76%；及(b)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2.05港元折讓約60.61%；及(ii)於公告後期間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遠高於要約價，吾等認為於該情況下，要約價並不公平或合理。

股東應注意，上文載列的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股價可能會有升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股份過往流通性

除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的日均成交量，以及股份日均成交量相對(i)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日	股份日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附註1) %	日均成交量佔 公眾所持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
公告前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一日起)	2,204,000	13	169,538	0.046	0.09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284,000	22	149,273	0.040	0.086
二月	6,328,000	19	333,053	0.090	0.191
三月	3,732,000	20	186,600	0.050	0.107
四月	3,352,000	20	167,600	0.045	0.096
五月	1,372,000	21	65,333	0.018	0.037
六月	1,164,000	19	61,263	0.016	0.035
七月	28,000	22	1,273	0.000 (附註3)	0.001
八月	272,000	22	12,364	0.003	0.007
九月	412,000	19	21,684	0.006	0.012
十月	596,000	21	28,381	0.008	0.016
十一月	636,000	21	30,286	0.008	0.017
十二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112,000	7	16,000	0.004	0.009
公告後期間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自最後交易日起)	8,721,400	13	670,877	0.180	0.385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6,389,000	12	532,417	0.143	0.3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資料

附註：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2,000,000股，乃摘錄自 貴公司最新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 (2)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為174,451,000股。
- (3) 其指二零二四年七月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03%。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1,273股至約333,05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至約0.090%，或佔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約0.001%至約0.191%。

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的日均成交量分別為670,877股及504,00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80%及0.135%或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的約0.385%及0.289%。公告後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高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範圍。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恢復買賣及聯合公告刊發後首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成交量介乎約1,010,000股股份至約3,040,000股股份，合計約為5,221,000股股份。上述三個交易日的總成交量超過了公告前期間大部分月成交量。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公告後期間成交量增加的情況，並獲告知，除刊發聯合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成交量增加的特定原因。

於公告前期間的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回顧期間整體低於0.1%，由此可見，與公告後期間相比，公告前期間股份的過往成交量較低。鑒於股份的流通性不足，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很可能會導致股價急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鑒於公告後期間成交量的增加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現行市價遠高於要約價（即每股股份0.806港元），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其於股份之部份或全部投資，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成交的流通量相對較高的情況未必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持續。

5.3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來比較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分析乃公司估值中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約65.8%及34.2%的收益分別來自於香港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因此，吾等基於以下標準甄選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且超過80%的收益來自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總和；(iii)超過80%的收益來自香港；(iv)可資比較公司的分部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且可於其最新刊發的財務報告中確定；及(v)市值低於100百萬港元及高於1,000百萬港元的公司被視為與貴公司不具可比性。根據上述甄選標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盡最大努力確定了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相信根據上述甄選標準選出的可資比較公司乃詳盡無遺。鑒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行業、業務性質及市值與 貴公司相似，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比較樣本。吾等的調查結果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價 (附註1) (港元)	市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3) (倍)	市賬率 (附註4) (倍)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7)	主要從事一般樓宇、土木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	0.570	228.0	9.00	0.62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2)	主要於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	0.455	227.5	3.16	0.35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7)	主要(i)從事建築及工程服務(香港的樓宇建築、RMAA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ii)於香港及日本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iii)於中國內地從事開發、營銷及銷售生活消費產品	0.230	220.8	不適用 (附註5)	13.79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3)	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工程服務	0.157	125.6	20.93	0.46
			最低 最高 平均值	3.16 20.93 11.03	0.35 13.79 3.81
貴公司(股份代號：9900)	主要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	0.806 (附註6)	299.8 (附註7)	10.82 (附註8)	1.03 (附註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資料

附註：

- (1) 股價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 (2) 市值乃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市盈率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摘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計算得出。
- (4) 市賬率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或中期公告)計算得出。
- (5) 因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於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其市盈率並不適用。
- (6) 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806港元。
- (7) 貴集團的隱含市值乃根據要約價及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372,000,000股股份估算。
- (8) 隱含市盈率乃按隱含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7.7百萬港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計算得出。
- (9) 隱含市賬率乃按隱含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289.9百萬港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計算得出。

吾等已將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進行比較。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3.16至約20.93倍之間，平均值約為11.03倍。因此，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0.82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約11.03倍。

此外，吾等亦將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進行比較。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35倍至13.79倍之間，平均值約為3.81倍。要約項下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03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

考慮到(i)隱含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ii)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吾等認為就此而言，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要約價相對較低，因此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儘管上文「吾等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的意見」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存在不確定因素，考慮到以下因素，特別是於公告後期間的近期交易模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近期大幅上升，而要約價較(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9.78港元折讓約91.76%；及(b)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2.05港元折讓約60.61%；
- (ii)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高於要約價，其中於回顧期間的271個交易日中，股份的收市價於270個交易日高於要約價；
- (iii) 公告後期間成交量的增加；及
- (iv) 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及市賬率，

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且認為，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其於股份之部份或全部投資，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由於個別獨立股東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狀況，吾等建議可能須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梁傑明 **沈永業**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梁傑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梁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

沈永業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沈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相關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所列印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I.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發送至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信封註明「**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交回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交回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

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定義見香港結算之一般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定義見香港結算之一般規則)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隨後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送交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結好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在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並已接獲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且滿足以下條件，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要約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交回(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項下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要約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授予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h) 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基於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相關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有關 閣下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 (j) 倘接納要約於截止日期未能成為或未宣佈成為無條件，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過戶登記處所接獲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歸還予已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

II. 結算要約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倘有效接納表格以及有關相關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整及狀況良好，且於要約截止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支票（金額（約整至最接近仙位）為接納要約的各要約股東就根據要約所提交股份而應得的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aa)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全部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及(bb)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向相關要約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除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接納要約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 (c)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承兌，將不予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要求付款。

III.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經執行人員之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經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延長，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相關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 (c) 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所有要約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發佈之日後維持至少十四(14)日可供接納。
- (d)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其後截止日期。

IV.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延長期限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於有關情況下，是否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

該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
及
- (i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的詳情。

該公告將列明上文(i)至(iv)所提述證券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已接獲之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及/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日期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接獲完整及狀況良好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告，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V. 撤銷權利

- (a) 要約股東提交之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或(c)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IV.公告」一節(a)段所載規定，則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要約接納人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撤銷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 (c)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其規定倘要約在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之接納人屆時有權撤銷其接納要約。

於該情況下，當要約股東撤銷彼等之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撤銷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將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VI. 海外股東

要約將提呈予所有要約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進行任何註冊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於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任何海外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該等海外股東已遵守並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且該等海外股東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並已支付所有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或該等海外股東在該司法權區與該接納有關的其他

所需款項，並且該接納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VII.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要約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股份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彼等之代名人發出有關對要約意向的指示。

VIII. 稅務影響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可能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均無權就彼等的個人稅務影響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亦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IX. 一般事項

- (a) 要約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要約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回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結好、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結好、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可獲得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
- (f)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委任要約人及／或結好為接納要約的人士就接納表格涉及的所有股份的代理人。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要約股東同意追認由要約人及／或結好及／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人士就行使當中所載任何權利而可能作出或進行的每項行動或事宜。
- (h)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結好及本公司保證，其於要約下的股份已售予要約人，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付股息，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j) 接納要約的任何要約股東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k) 凡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的提述包括任何有關延長。

- (l) 除收購守則所准許者外，要約股東於接納表格發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

- (m) 於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須視乎彼等自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涉及的裨益及風險)作出的審查而定。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結好、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n)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當中所述主要會計政策及就理解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統稱「**財務報表**」)於以下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inplus.hk)刊載：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4/2022071400040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4至1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5/2023072500008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5至9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2/2024071200016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9至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0/2024121000012_c.pdf

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上述文件的任何其他部分)藉提述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2.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的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63,898	1,210,108	1,150,954	482,034	620,583
服務成本	(1,009,191)	(1,125,450)	(1,090,899)	(450,848)	(589,319)
毛利	54,707	84,658	60,055	31,186	31,26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	(12,163)	2,487	8,804	4,440	4,0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92)	3,460	(4,680)	(3,374)	212
行政開支	(21,543)	(23,040)	(29,906)	(15,246)	(15,470)
融資成本	(208)	(14)	(27)	(15)	(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的業績	-	(113)	3,170	1,888	2,942
除稅前溢利	18,901	67,438	37,416	18,879	23,025
所得稅開支	(5,579)	(10,752)	(5,356)	(2,565)	(3,12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322	56,758	27,704	13,691	16,65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72)	4,356	2,623	3,246
年內／期內溢利	13,322	56,686	32,060	16,314	19,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 全面收益	—	—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 面收益	—	—	—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13,322	56,758	27,704	13,691	16,65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 益總額	—	(72)	4,356	2,623	3,246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13,322	56,686	32,060	16,314	19,904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3.58	15.26	7.45	3.68	4.48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除要約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除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宣派合共50,22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35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悉數派付)(「特別股息」)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不發表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3. 債務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約為120,840港元。

除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78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7,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港元		
372,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72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權利。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述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其指定企業或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5)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0,250,000股 普通股(L)	32.33%
黃皓(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0,250,000股 普通股(L)	32.33%
張美怡(附註2)	配偶權益	120,250,000股 普通股(L)	32.33%
Giant Winchain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2,775,000股 普通股(L)	16.88%
賴偉霖(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2,775,000股 普通股(L)	16.88%
朱少萍(附註4)	配偶權益	62,775,000股 普通股(L)	16.88%

附註：

1.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要約人) 由黃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皓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美怡女士為黃皓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美怡女士被視為於黃皓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iant Winchain Limited 由賴偉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偉霖先生被視為於 Giant Winchain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朱少萍女士為賴偉霖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少萍女士被視為於賴偉霖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372,000,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c)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於本公司權益的其他披露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 (i) 於有關期間，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及
- (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權，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4.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a) 除賣方A(一間由曾昭群先生(即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待售股份0.806港元向要約人出售104,625,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13%)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類別(2)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之間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類別(1)、(2)、(3)及(5)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類別(2)、(3)及(4)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因此並無有關人士曾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及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酌情基準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曾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5. 要約人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持有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訂立安排以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的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有關合約(a)為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c)為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或(d)並非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建議、意見、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3樓1323A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 (iv)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在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間內於(a)本公司網站www.gainplus.hk；及(b)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1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46頁；
- (vii)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vi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綜合文件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證券權益及買賣的披露

要約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黃先生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被推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合共持有134,77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23%，其中要約人擁有120,2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33%)及洪先生(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4,52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黃先生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被推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購買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黃先生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要約人及黃先生之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c) 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d) 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f) 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償還衍生工具；

- (g) 除要約人就購買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及彼等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h)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相關的其他利益；
- (k) 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任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l) 除要約人就待售股份之押記授予以結好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及要約人擬於要約期間及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之押記作為結好提供208,000,000港元之融資以全數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抵押外，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規定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緊隨要約人違反其於融資項下之責任，惟並無於指定期限內作出補救，或於融資項下發生該性質之融資慣常出現之若干違約後，股份押記將可由結好強制執行。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及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以上專家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內容、建議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4. 市價

下表呈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歷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1.44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49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1.78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95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9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99
最後交易日	2.0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78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及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0.86港元及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十八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1.40港元。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黃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要約人及黃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西貢打鼓嶺清水灣道秀麗苑5號屋。
- (d) 結好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失效或撤回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i)本公司網站(www.gainplus.hk)；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登載：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結好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及
- (c) 本附錄「3.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accompanying composite document dated 21 January 2025 (the "Composite Document") jointly issued by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as the offeror (the "Offeror") and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as the offeree company (the "Company").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接納表格所用詞彙與隨附由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作為要約人(「要約人」)及德益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受要約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FOR USE IF YOU WANT TO ACCEPT THE OFFER.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請使用本接納表格。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9900)

(股份代號：9900)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OF ORDINARY SHARE(S) OF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All parts should be completed in full 每項均須填寫

Hong Kong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Registrar")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FOR THE CONSIDERATION stated below, the "Transferor(s)" named below hereby accept(s) the Offer and transfer(s) to the "Transferee" named below the ordinary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by the Transferor(s) specified below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accompanying Composite Document. 根據本表格及隨附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下述「轉讓人」謹此按下列代價接納要約，並向下述「承讓人」轉讓以下註明由轉讓人持有的本公司的普通股。		
Number of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Note) 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附註)	FIGURES 數目	WORDS 大寫
Share certificate number(s) 股票編號		
TRANSFEROR(S) name(s) and address in full 轉讓人全名及詳細地址 (EITHER TYPEWRITTEN OR WRITTEN IN BLOCK LETTERS) (請用打字機或正楷填寫)	Family name(s)/Company name(s) 姓氏/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Registered address 登記地址	Tele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CONSIDERATION 代價	HK\$0.806 in cash for each Share 每股股份現金0.806港元	
TRANSFEEE 承讓人	Name: 名稱: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House 5, Celestial Villa, Clearwater Bay Road, Ta Ku Ling, Sai Kung, Hong Kong 香港西貢打鼓嶺清水灣道秀麗苑5號屋 Corporation 法人團體

Signed by or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s) in the presence of:

轉讓人或其代表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_____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_____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_____

Occupation of Witness 見證人職業: _____

Signature(s) of Transferor(s) or its duly authorised agent(s)/ Company chop,
if applicable
轉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簽署/公司印章(如適用)

Date of signature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簽署本接納表格的日期

**ALL JOINT
SHAREHOLDERS
MUST
SIGN HERE**
☐ 所有聯名股東
均須於
本欄簽署

Do not complete 請勿填寫本欄	
Signed by or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in the presence of: 承讓人或其代表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為及代表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Authorised Signatory(ies) 授權簽署人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_____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_____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_____	
Occupation of Witness 見證人職業: _____	
Date of Transfer 轉讓日期: _____	Signature of Transferee or its duly authorised agent(s) 承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簽署

Note: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for which the Offer is accepted. If no number is specified or the number of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is greater than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you, or is greater or smaller than that represented by the certificates for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and you have signe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will be returned to you for correction. Any corrected and valid Form of Acceptance must be re-submitted and received by the Registrar on or before the latest time of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in order for it to be counted towards fulfilling the acceptance condition.

附註: 請填上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倘若並無註明股份數目，或本接納表格上註明的股份數目多於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或大於或小於閣下就接納所遞交股票內所示的數目，而閣下已簽署本接納表格，本接納表格將退回閣下以作更正。任何經更正及有效的接納表格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限期或之前向登記處再行提交且由登記處收訖，方可視為滿足接納條件。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or as to the action to be taken,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he accompanying Composite Document to the purchaser(s) or transferee(s) or to the bank,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s) or transferee(s).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Get Nice") is making the Offer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Offeror. The making of the Offer to the Shareholders having registered addresses in a jurisdiction outside of Hong Kong may be affected by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If you are an overseas Shareholder, you should observe all applicable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hen necessary, seek legal advice. If you wish to accept the Offer, it is your responsibility to satisfy yourself as to the full observance of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ll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and any registration or filing which may be required or the compliance with other necessary formalities or regulatory and legal requirements. You will also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any such issue,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or duties payable by you in respect of the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The Offeror, the parties acting in concert with the Offeror, the Company, Get Nice, the Registrar 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beneficial owners, directors, officers, agents, advisers, associates or any other person involved in the Offer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fully indemnified and held harmless by you for any taxes or duties as you may be required to pay.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by you will constitute a warranty by you to the Offeror, Get Nice and the Company that you have observed and complied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receive and accept the Offer, and any revision thereof, and that you have obtained all requisite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and any registration or filing which may be required or the compliance with other necessary formalities or regulatory and legal requirements and have paid all issue,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or duties or other required payments due from you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acceptance in any territory, and that such acceptance shall be valid and bi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accompanying Composite Document.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The Offer is conditional.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Composite Document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To accept the Offer made by Get Nic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Offeror to acquire your Shares at a cash price of HK\$0.806 per Share, you should complete and sig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overleaf and forward this entire form,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for the number of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you intend to accept the Offer, by post or by hand marked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 Offer" on the envelope, to the Registrar,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no later than 4:00 p.m. Tuesday, 11 February 2025 or such later time(s) and/or date(s) as the Offeror may determine and annou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keovers Code. The provisions of Appendix I to the Composite Document are incorporated into and form part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FORM OF ACCEPTANCE IN RESPECT OF THE OFFER

To: The Offeror, Get Nice

1. My/Our execution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shall be binding on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ees, and shall constitute:
 - (a) my/our irrevocable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made by Get Nic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Offeror, as contained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for the consideration and 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rein and herein mentioned,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 (b)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each of the Offeror and/or Get Nice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collect from the Company or the Registrar on my/our behalf the shar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due to be issued to me/us in accordance with, and against delivery of, the enclosed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if any) (and/or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hich has/have been duly signed by me/us and deliver the same to the Registrar and to authorise and instruct the Registrar to hold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Offer, as if it/they was/were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 (c)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each of the Offeror and/or Get Nice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send a cheque crossed "Not negotiable – account payee only" drawn in my/our favour for the cash consideration to which I/we shall have become entitl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Offer (less seller's ad valorem stamp duty payable by me/us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named at the address stat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seven (7)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later of (i) the date on which the Offer becomes or is declared unconditional in all respects and (ii) the date of receipt by the Registrar of the duly completed Form of Acceptance together with all relevant documents required to render such acceptance under the Offer complete, valid and in compliance with Note 1 to Rule 30.2 of the Takeovers Code;
(Note: Inser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cheque is to be sent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or the first-named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Name: (in BLOCK LETTERS) _____
Address: (in BLOCK LETTERS) _____

 - (d)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each of the Offeror and/or Get Nice and/or Registrar and/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any of them may direct for the purpose, on my/our behalf, to make, execute and deliver the contract note as required by Section 19(1) of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Chapter 117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o be made and executed by me/us as the seller(s) of the Shares to be sold by me/us under the Offer and to cause the same to be stamped and to cause an endorsement to be made o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at Stamp Duty Ordinance;
 - (e) my/our undertaking to execute such fur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such acts and things by way of further assurance as may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transfer my/our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under the Offer to the Offeror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may direct free from all liens, charges, encumbrances, rights of pre-emption and any other third party rights of any nature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thereto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in full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if any, declared, paid or made on or after the date of the Composite Document;
 - (f) my/our agreement to ratify each and every act or thing which may be done or effected by the Offeror and/or Get Nice and/or the Company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any of them may direct on the exercise of any of the rights contained herein;
 - (g)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each of the Offeror and/or Get Nice and/or Registrar and/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any of them may direct to complete, amend and execute the Form of Acceptance or any document on my/our behalf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and to do any other act that may be necessary or expedient for the purpose of vesting in the Offeror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may direct my/our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under the Offer; and
 - (h) my/our agreement that the Offer is, and all acceptances of the Offer wi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shall hav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to settle any dispute which may ar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ffer.
2. I/We understand that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by me/us wi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a warranty by me/us to the Offeror, Get Nice and the Company that the Shares held by me/us to be acquired under the Offer are sold free from all liens, charges, encumbrances, rights of pre-emption and any other third party rights of any nature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thereto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in full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if any, declared, paid or made on or after the date of the Composite Document.
3. In the event that my/our acceptance is not val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Offer, all instructions, authorisations and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shall cease in which event, I/we authorise and request you to return to me/us my/our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duly cancelled,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own risk to the person and address stated in paragraph 1(c) above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Note: If you submit the transfer receipt(s) upon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and in the meantime the relevant share certificate(s) is/are collected by any of the Offeror and/or Get Nice 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from the Company or the Registrar on your behalf, you will be returned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in lieu of the transfer receipt(s).
4. I/We enclose the relevant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for the whole/part of my/our holding of Shares which are to be held by you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Offer.
5. I/We warrant and represent to the Offeror, Get Nice and the Company that I am/we are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I/we have the full right, power and authority to sell and pass the title and ownership of my/our Shares to the Offeror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6. I/We warrant to the Offeror, Get Nice and the Company that I/we have observed and complied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where my/our address is located as set ou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connection with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and any revision thereof; and that I/we have obtained all requisite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and made all registrations or filings required in compliance with all necessary formalities or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and that I/we have paid all issue,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or duties or other required payments due from me/us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acceptance; and that such acceptance shall be valid and bi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7. I/We warrant to the Offeror, Get Nice and the Company that I/we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or duties or other required payments payable by me/us in respect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located as set ou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8. I/We acknowledge that, save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an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ll the acceptances, instructions, authorities and undertakings hereby given shall be irrevocable and unconditional.
9. I/We acknowledge that my/our Shares sold to the Offeror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will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name of either the Offeror or its nominee.
10. I/We understand that no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of any Form of Acceptance,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ill be given. I/We further understand that all documents will be sent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own risk.
11. I/We irrevocably undertake, represent, warrant and agree to and with the Offeror, Get Nice and the Company (so as to bind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ees) that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which are accepted under the Offer, which acceptance has not been validly withdrawn, and which have not been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he Offeror or as it may direct, to give:
 - (a) an authority to the Company and/or its agents from me/us to send any notice, circular, warrant or other document or communication which may be required to be sent to me/us a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any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issued as a result of conversion of such Shares into certificated form)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Offeror at the Registrar at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 (b) an irrevocable authority to the Offeror or its agents to sign any consent to short notice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n my/our behalf and/or to attend and/or to execute a form of proxy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appointing any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Offeror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and to exercise the votes attaching to such Shares on my/our behalf, such votes to be cast in a manner to be determined at the sole discretion of the Offeror; and
 - (c) my/our agreement not to exercise any such right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Offeror and my/our irrevocable undertaking not to appoint a proxy for, or to attend any, su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bject as aforesaid, to the extent I/we have previously appointed a proxy, other than the Offeror or its nominee or appointee, for or to attend or to vote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we hereby expressly revoke such appoint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neither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nor HKSCC Nominees Limited will give, or be subject to, any of the above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本接納表格乃重要文件，閣下須即時處理。

閣下如對本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接納表格連同隨附的綜合文件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如閣下為海外股東，閣下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適時尋求法律意見。閣下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一切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辦妥可能所需的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監管及法律規定。閣下亦將須全面負責支付就接納要約應付的任何有關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徵費。就閣下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或徵費而言，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均有權獲。閣下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閣下接納要約，即構成閣下向要約人、結好及本公司保證閣下已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閣下已取得一切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辦妥可能所需的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監管及法律規定，並已支付閣下於任何地區接納而應付的所有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徵費或其他所需款項，而有關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本接納表格應與隨附的綜合文件一併閱讀。

本接納表格的填寫方法

要約附帶條件。股東於填寫本接納表格前，務請先閱讀綜合文件。閣下如欲接納結好為代表要約人按現金價格每股股份0.806港元收購閣下的股份所作出的要約，應填妥並簽署本接納表格背頁，並將整份表格連同就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一併以郵寄或專人送交方式送抵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請註明「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綜合文件附錄一的條文已載入本接納表格並構成其中一部分。

要約的接納表格

致：要約人、結好

1. 本人/吾等簽署本接納表格將對本人/吾等的繼承人及受讓人有約束力，即表示：

- 本人/吾等不可撤銷地就本接納表格上所註明的股份數目，按照及根據綜合文件及本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代價接納綜合文件所載由結好為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要約；
- 本人/吾等不可撤銷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結好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各自代表本人/吾等交付隨附經本人/吾等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如有)(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憑此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本人/吾等就股份應獲發的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根據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本接納表格一併交回登記處；
- 本人/吾等不可撤銷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結好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各自就本人/吾等根據要約的條款應得的現金代價(扣除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接納要約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向本人/吾等開出劃線支票，不遲於(i)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登記處接獲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要約接納完整、有效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要求之日(以較後者為準)七(7)個營業日，按以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以下人士；如無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所名列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附註：如收取支票的人士並非登記股東或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則請在本欄填上該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地址：(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 本人/吾等不可撤銷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結好及/或登記處及/或彼等其中一方可能就此指定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各自代表本人/吾等以根據要約出售股份的賣方身份製備、簽立及交付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第19(1)條所規定須製備及簽立的成交單據，並根據該印花稅條例條文的規定在該單據加蓋印花並在接納表格背書證明；
- 本人/吾等承諾於必需或適當時簽署其他文件並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以進一步確保本人/吾等根據要約的接納轉讓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的該名或該等人士的股份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就此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本人/吾等同意追認要約人及/或結好及/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其中一方可能指定的該名或該等人士於行使本表格所載任何權利時可能進行或實施的任何行動或事宜；
- 本人/吾等不可撤銷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結好及/或登記處及/或彼等其中一方可能指定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就本人/吾等接納要約代表本人/吾等填妥、修改及簽署接納表格或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便將本人/吾等根據要約交回以供接納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及
- 本人/吾等同意要約及對要約的所有接納受且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此詮釋，且香港法院將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解決就要約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

2.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本人/吾等向要約人、結好及本公司作出保證，本人/吾等所持有並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於出售時乃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就此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3. 如按要約的條款本人/吾等的接納為無效，則上文第1段所載的所有指示、授權及承諾均會終止。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授權並要求閣下將本人/吾等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註銷的本表格，一併寄回上述第1(c)段所列的人士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本人或吾等當中所名列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附註：若閣下於接納要約時提交過戶收據，同時要約人及/或結好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已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登記處收取有關股票，則閣下將獲發有關股票，而非上述過戶收據。

- 本人/吾等謹此附上本人/吾等所持全部/部分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由閣下按照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保存。
- 本人/吾等謹此向要約人、結好及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本人/吾等為本接納表格所列明股份數目的登記股東，而本人/吾等有充分的權利、權力及權限透過接納要約的方式向要約人出售及轉讓本人/吾等所持股份的所有權及擁有權。
- 本人/吾等向要約人、結好及本公司保證，本人/吾等已遵守並遵照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本人/吾等已取得一切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根據所有必要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辦妥所需的一切登記或存檔；且本人/吾等已支付本人/吾等就該接納應付的所有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徵費或其他所需款項；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本人/吾等向要約人、結好及本公司保證，本人/吾等須就支付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所處的司法權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要約應付的任何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徵費或其他所需款項承擔全部責任。
- 本人/吾等確認，除綜合文件及本接納表格指明者外，所有於本表格內作出的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乃不可撤銷及屬無條件。
- 本人/吾等確認以接納要約的方式售予要約人的本人/吾等的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義登記。
- 本人/吾等明白將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獲發收據。本人/吾等亦明白所有文件將以普通郵遞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 本人/吾等就根據要約接納的股份(而其接納並未被有效撤回及並無以要約人的名義或按其指示登記)，向要約人、結好及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以約束本人/吾等的繼承人及受讓人)：
 - 本人/吾等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可能須向本人/吾等作為本公司股東寄發的任何通告、通函、認股權證或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任何股票及/或因將該等股份轉為證書形式而發出的其他所有權文件)，註明收件人為要約人並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或其代理代表本人/吾等簽署任何同意書，以縮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及/或出席及/或簽立該等股份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要約人提名的任何人士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代表本人/吾等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而該等投票權將以要約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作出投票；及
 - 本人/吾等協定，在未經要約人的同意下不會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以及本人/吾等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或親身出席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及在上文所規限下，如本人/吾等以往已就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而該代表並非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或獲委任人士)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作出投票，則本人/吾等謹此明確撤回有關委任。

為免疑慮，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受其限制。

PERSONAL DAT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s

T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informs you of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Offeror, Get Nice, the Company and the Registrar and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Ordinance”).

1. Reas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To accept the Offer for your Share(s), you must provide the personal data requested. Failure to supply the requested data may result in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cceptance being rejected or delayed. It may also prevent or delay the despatch of the consideration to which you are entitled to under the Offer.

2. Purposes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provide o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may be used, held and/or stored (by whatever mean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processing your acceptance and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he Composite Document;
- registering transfers of the Share(s) out of your name(s);
- maintaining or updating the relevant register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 conducting or assisting to conduct signature verifications, and any other verification 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distributing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Offeror and/or the Company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officers and advisers, and the Registrar;
- compil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the Shareholders profile;
- establishing benefit entitlements of the Shareholders;
- making disclosures as required by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whether statutory or otherwise);
- disclos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claims or entitlements;
- any other purpo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Offeror, Get Nice, the Company and/or the Registrar; and
- any other incidental or associated purpos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nd/or to enable the Offeror and/or Get Nice and/or the Company and/or the Registrar to discharge its obligations to the Shareholders and/or under applicable regulations, and any other purposes to which the Shareholde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gree to be informed of.

3.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ut the Offeror and/or Get Nice and/or the Company and/or the Registrar ma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achieving the purposes above or any of them, make such enquirie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to confirm the accuracy of the personal data and, in particular, they may disclose, obtain, transfer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such personal data to, from or with any and all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 the Offeror, Get Nice,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their agents, officers and advisers, the Registrar and overseas registrar (if any);
- any agents, contractors or third parties service providers who offer administrativ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payment or other services to the Offeror and/or Get Nice and/or the Company and/or the Registra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of their business;
- any regulatory or governmental bodies;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ith which you have or propose to have dealings, such as their bankers, solicitors, accountants,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s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s in securities; and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hom the Offeror and/or Get Nice and/or the Company and/or the Registrar consider(s) to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4. Reten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Offeror and/or Get Nice and/or the Company and/or the Registrar will keep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for as long as necessary to fulfil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 personal data were collected. Personal data which is no longer required will be destroyed or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nce.

5.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Ordinance provides you with rights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Offeror and/or Get Nice and/or the Company and/or the Registrar hold your personal data, to obtain a copy of that data, and to correct any data that is incorr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nce, the Offeror and/or Get Nice and/or the Company and/or the Registrar have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All requests for access to data or correction of data or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the kinds of data hel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Offeror, Get Nice, the Company or the Registrar (as the case may be).

BY SIGNING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YOU AGREE TO ALL OF THE ABOVE.

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於約人、結好、本公司及登記處以及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而接納要約，則閣下須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接納申請被拒或受到延誤。這亦可能妨礙或延遲寄發閣下根據要約應得的代價。

2. 用途

閣下於本接納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作、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接納申請及核實遵循本接納表格及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及申請手續；
- 登記以閣下名義的股份轉讓；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有關股東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以及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發佈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高級職員及顧問以及登記處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資料及股東簡歷；
- 確立股東的獲益權利；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進行權益索查；
- 有關要約人、結好、本公司及/或登記處的任何其他業務用途；及
- 有關上述任何其他臨時或關聯用途及/或令要約人及/或結好及/或本公司及/或登記處得以履行其對股東及/或於適用法規項下的責任，以及股東可能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接納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要約人及/或結好及/或本公司及/或登記處在所需情況下為達致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目的，可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需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彼等可能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等個人資料：

- 要約人、結好、本公司及/或其任何代理、高級職員及顧問、登記處及海外過戶登記處(如有)；
- 為要約人及/或結好及/或本公司及/或登記處就其業務經營提供行政、通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要約人及/或結好及/或本公司及/或登記處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個人資料的保留

要約人及/或結好及/或本公司及/或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需要保留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該條例銷毀或處理。

5.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要約人及/或結好及/或本公司及/或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要約人及/或結好及/或本公司及/或登記處可就處理獲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存取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資料等所有要求，須提交要約人、結好、本公司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閣下一經簽署本接納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